

证券代码：300830

证券简称：金现代

公告编号：2023-021

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位监事。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 3 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晓莉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會議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审议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、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等事项，同时定期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，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，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中第十节“财务报告”部分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和诉求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

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。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，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总结全面，不存在虚假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综上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、真实的，公司监事会同意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监事会同意公司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2年

年度报告》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七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、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八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监事的薪酬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事项。

因所有监事均为关联监事，全部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，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1

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已经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十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资产现状，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更具合理性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4 月 14 日